

#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臺灣北區 112 學年度高中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71302 號函。

## 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	10 人 (得不足額錄取)	(一) 參加各區通過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  (二) 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本簡章可上網 (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) 下載，或至本校藝術組索取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(詳附表)、各區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各區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，至報名地點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組。電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。

## 肆、甄選方式

### 一、甄選條件

通過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者。

### 二、錄取方式

(一)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
### 三、招收樂器

(一)弦樂：小提琴(二名)、中提琴、低音提琴

(二)管樂：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長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

(三)國樂：二胡、琵琶、柳葉琴、古箏、中國笛、笙、嗩吶、揚琴

(四)其他：理論作曲、鋼琴

## 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佈欄及網站。

二、報到日期：

1. 錄取學生請於 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2. 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前補繳。

招生學校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地 址：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

電 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

附表

報名編號：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分證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	畢業年月	年 月	
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學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術科測驗	主 修	_____分			
成績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	姓名		
家長或監護人			住 家	( )	
簽 名			手 機		
<p>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</p> <p>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</p>					
<p>請黏貼臺灣各區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)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</p> <p>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</p>					

